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聯合公佈

終止建議出售JOIN ALL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50% (連同相關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漢國及建業之董事宣佈漢國及建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igh Able就出售Join Ally已發行股本之50% (連同相關股東貸款) 而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終止買賣協議之終止函件。

茲提述就出售Join Ally已發行股本之50% (連同相關股東貸款) 而漢國及建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漢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建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買賣協議，High Able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Join Ally已發行股本之50% (連同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45,215,100元 (相等於港幣241,591,232元)。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最後完成限期) 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終止函件

由於在取得相關政府批文方面出現未能預計之延誤，預期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限期前達成。經協商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分別以High Able為賣方、漢國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為賣方擔保人及SGM Golem Investment Limited為買方，一致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函件。根據終止函件，買賣協議經已終止，並對各訂約方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保密及公佈條款等若干條款除外，而訂金港幣24,137,241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不計息退還予買方。

漢國及建業之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對漢國集團及建業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漢國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馮文起先生、陳遠強先生及張國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志偉先生、蔡仁志先生及林建興先生。

建業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及馮文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楊國雄先生、王忠樞先生及王敏剛先生。

為方便參考，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1.015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陳玉英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